

[A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63号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408号提案答复的函

邹俭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排查整治“限高”设置问题，制定〈道路“限高”设置管理办法〉的地方规章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区道路设置“限高”设施情况

（一）自治区级管理的道路设置“限高”设施情况。按照事权划分规定，截止目前，全区16条1678公里高速公路、12条2422公里国道、22条2547公里省道由自治区公路管养机构负责管理。这些公路上跨或下穿构造物均严格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中关于建筑限界设置的规定设计建设，未设置道路“限高”设施。

（二）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道路设置“限高”设施情况。除自治区级管理的道路以外，其他道路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建设、养护管理。高速公路、铁路建设时，与这些道路交叉处，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、标准设计建设了下穿通道或跨线桥。部分道路升级改造时，由于受资金、位置、地形等因素制约，无法同步对高速公路或铁路进行改造，为保证高速公路、铁路跨线桥等

构造物安全，以及车辆安全通行，按照规定设置了“限高”设施。

二、关于“制定《道路“限高”设置管理办法》”的意见

2015年后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，上跨或下穿构造物均按照新的规定、规范进行设计建设，满足道路安全运营的需求。由于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等已对“限高”设施做出明确要求，我厅认为，公路建设、管理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即可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建设与管理处 0951-6076745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